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87號

原告 至禾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余新發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告 寶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被告 庭園房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山

被告 奕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寶銖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銖公司）對被告庭園房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庭園公司）、奕赫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奕赫公司）有各新台幣（下同）354萬4,000元之債權存在；及請求被告庭園公司、奕赫公司應給付前開款項予被告寶銖公司，並由原告代為受償，如其中一被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給付責任。次查本件寶銖公司系擔任被告庭園公司、奕赫公司房屋住宅新建工程之承造人，依常理建造房屋之工程款債權金額應會大於原告所主張之

01 債權354萬4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
02 之債權額即354萬4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45元。
03 另原告雖有提出委任陳怡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委任
04 案由為「因反訴請求借名登記費用等事件」，非屬本件請求事
05 件，明顯有誤，自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6,145
07 元，並補正本件請求事件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童淑敏